# **文藻外語大學「產官學合作計畫」獎勵要點**

民國96年11月20日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11月24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8月25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
1. 為鼓勵本校各單位爭取產官學合作計畫，提昇本校與產官學各界之互動， 發揮本校產業合作之綜效，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產官學合作計畫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點)。
2. 本點所稱「產官學合作計畫」係指由政府機關、事業機構、法人機構、民間團體等單位委託本校各單位，運用本校師資、人力、場地、儀器設備等資源，執行有助於本校發展、且無妨害本校權益之計畫合作。

「產官學合作案」內容包括：與政府、企業或法人機構簽約案件均屬之，包括諮詢顧問、創新育成等各類教育、培訓、研討、實習或訓練及代辦證照事務均屬之。

1. 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簽訂，校長為法定代表人，並由合作計畫主持人負責 履行契約之義務，應依本校格式簽訂，內容包括下列項目：

(一) 計畫名稱及內容。

(二) 計畫經費及期程。

(三) 雙方權利義務。

(四) 其他相關事項。

如委託單位另有合約格式，得從其格式，惟不得妨害本校之權益，用印申請需遵照本校規定辦理。

1. 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經費收支運用及核銷，應以合約規定內容為主，並依本校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2. 產官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

凡計畫均須依編列計畫總金額10%為行政管理費，如委託單位有行政管理費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，另以簽呈陳請校長核准，上述行政管理費均由學校統收管理。

各類合作計畫案件，使用到本校場地設備，應編列場地設備維護費予校方，費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1. 凡產官學合作計畫執行完畢，各承辦單位得簽呈申請歸本校運用之行政管理費之50%予為鼓勵，本項鼓勵金額每件計畫最多新台幣5萬元。
2. 產官學合作計畫之人員薪酬應按合約規定編列支領，且產官學合作計畫所貢獻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暨專利，均依合約規定。
3. 產官學合作計畫之人事管理

產官學合作計畫所需師資或行政人員，如有特殊需要得外聘人員，應就本校現有師生中遴聘兼任為原則。

1. 本校參與合作計畫人員於執行產官學合作計畫期間，不得影響本校正常教學及行政事務。
2. 凡以產官學合作計畫經費所購置之圖書、期刊、儀器、設備等，除合約另有規定外，均列入本校財產統一運用管理。
3. 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相關事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均依本點辦理。
4. 本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